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6020号

原告：张国政，男，197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

委托代理人：徐亚平，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中，男，196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张美华，女，1970年9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被告：薛道应，男，196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三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董光品，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国政与被告张中、张美华、薛道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国政的委托代理人徐亚平，被告张中、张美华、薛道应的委托代理人董光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国政诉称：张中、张美华于2012年10月23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等四人借款1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期限60天，月息3.9%，薛道应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5年4月3日，张中、张美华仍拖欠原告等四人本金60万元、利息43.23万元，经协商各方签订《债权分割协议》一份，对四名出借人各自享有的债权份额等进行了确认，张中承诺于2015年6月l日前向各债权人偿还，且薛道应自愿继续对分割后的债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还款期限届满后，张中、张美华未能还本付息。现依法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78000元，并支付2015年4月3日之前的利息56199元，以及2015年4月3日之后的利息35100元（按每月3%的标准暂计至2016年7月3日，款清息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张中、张美华、薛道应辩称：原告诉称的78000元本金实为利息，2015年4月3日之后的利息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5年6月1日起计算。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23日，张中、张美华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国政借款1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期限60天，月息3.9%，薛道应在借条上署名担保。此后，张中部分还款。2015年4月3日，甲方（债权人）薛道应、乙方（债权人）陈同吾、丙方（债权人）刘方胜、丁方（债权人）张国政与债务人张中、保证人薛某签订《债权分割协议》一份，内容为：“债务人张中、张美华曾于2012年10月23日向张国政借款人民币150万元，约定月利息，截止目前尚欠本金60万元，下欠利息432300元。该债权原属甲、乙、丙、丁四人所有，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上述债权予以分割，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实际享有债权162000元、利息116721元；乙方实际享有债权192000元、利息138336元；丙方实际享有债权168000元、利息121044元；丁方实际享有债权78000元、利息56199元。二、各自债权各自追讨，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三、债务人同意对上述债权进行分割并承诺于2015年6月1日前向各债权人予以偿还；四、保证人自愿继续对分割后的债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计算两年。”逾期后，张中、张美华分文未还。

上述事实，除双方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原告张国政提供的身份证（2份）、户籍信息（2份）、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条、债权分割协议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2012年10月23日，张国政向张中、张美华出借人民币150万元，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应予保护。2015年4月3日，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意，对张国政享有的债权予以分割，所签《债权分割协议》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张中、张美华未于2015年6月1日前偿还张国政本金78000元与利息56199元，显已违约，依法应承担继续偿还的民事责任。虽然借条中载明的月息3.9%超出法定标准，但张中、张美华未提供还款明细，无法核算已付款中所含本金与利息数额，故下欠本金与利息以《债权分割协议》中所载数额认定。因此，张中、张美华提出78000元系利息的辩称意见，无证据支撑，本院不予采信。双方对逾期利率未作约定，可按借期内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但借期内的利率为每月3.9%，该约定过高，依法按年利率24%计算。薛道应在协议中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故应对张中、张美华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中、张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国政借款本金78000元，并支付利息56199元，以及逾期利息（以本金78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薛道应对被告张中、张美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国政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张中、张美华、薛道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86元，减半收取1843元，由被告张中、张美华、薛道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费贤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　　余　乐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